## 學分學程證明書最遲請於畢業證書領取前至理學院領取,逾時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責任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	_	組止	咨料	•
_	•	TE /I	自水平	•

姓	名:	(中文)	(	英文	) ;	系所:_	學系	(班別)
學	號:	出生日期: <u>民國</u>	年	月	日	電話:		(手機)
二、	修習本學程	2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:						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,並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以**卷光筆**註記以利審查。

	萌生	人已修華及格之科目及成績	'业	が傾附る	上 <mark>歴中成領年</mark>	<mark>-</mark> 工以 <b>蛋尤率</b> 註記	以利番笪。	
24	科目名稱 (若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,請於本欄位 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供審核)		學成績		開課學系	學分審核		
領域				成績		開課學系助教	開課學系 單位主管	
專門知識:至少8學分	人體解剖學		2					
	健身運動心理學		2					
	運動生理學		2					
	運動生物力學		2					
	運動與健康老化		2					
	運動與營養		2					
	教練哲學		2					
	體育學原理		2					
	運動管理學		2					
實務領域:至少12學分		田徑教學與指導	2					
	至少4學分	游泳教學與指導	2					
		籃球教學與指導	2					
		網球教學與指導	2					
		瑜珈教學與指導	2					
	至少4學分	體適能理論與實際	2					
		運動處方	2					
		肌力訓練教學與指導	2					
		銀髮族體適能測驗	2					
		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	2					

## 以下欄位由體育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<b>系主任簽章</b>	院長簽章		
	<b>≧分</b>			
符合學分學程資格 □是 □	否			
證書 北教大( )	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證字第 號	領取證		
字號	由理學院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	書簽章		

## 備註:

- 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,至少修習二十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,送體育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(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)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,由理學院協助查核。
- 四、<u>學分審核通過後,由理學院造冊簽請學校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,並以學生預留電話通知學生至「理學院」領取,若未接獲通知,學生亦可逕至理學院詢問核發進度。學生最遲應於「申請學分審核當學期」或「畢業證書領取前」至理學院領取,逾時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</u>

1070606 更新版